

慈濟大學 大學部學生畢業離校手續單

※本單有效期限為一星期，以各單位中最早簽章之日期為起始日期，逾期無效。

姓 名		系 所 別		學 號	
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	--

單 位	項 目	負 責 單 位 簽 章	備 註
系 主 任	一、物品借用歸還。 二、通過畢業資格審查。		
課 外 活 動 組	一、物品借用歸還。 二、助學貸款作業。		
保 管 組	歸還學士服。		
宿 舍 管 理 員	辦理退宿事宜。		
人 文 室	慈濟公費。		
諮 商 中 心	歸還書籍		
畢 僑 組	上網登錄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		
體 育 室	歸還借用之運動器材。		
圖 書 館	一、歸還圖書資料及物品借用。 二、繳清逾期罰款及其他費用。		
出 納 組	結清各項財務。		
註 冊 組	一、繳回本單及學生證。 二、領取學位證書。		

學士學位證書領訖，此據

領收人簽章：

年 月 日

附註：除出納組及註冊組須依序最後辦理外，其餘各站可不依順序辦理。